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工程业务、实施投资运营业务、提高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范围等方面需要的资金较多，因此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前述用途。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同时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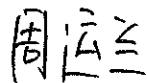
#### **六、《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运兰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周运兰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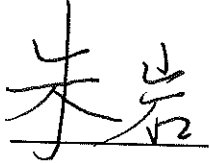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霞' (Huang Xia) in a cursive style.

黄霞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岩' (Zhu Yan) in a cursive style.

朱岩